

聖約翰科技大學

105學年度四技進修部

應屆高中生
高 職 生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請由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一 律 採 網 路 報 名

校 址：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

服務電話：（02）2801-3131轉7004（進修推廣組）

傳 真：（02）2801-3645

網頁查詢：<http://www.sju.edu.tw>（首頁）

<http://sjupa.sju.edu.tw/sjirect>（招生資訊網）

[http:// sjupa.sju.edu.tw/MEnroll/](http://sjupa.sju.edu.tw/MEnroll/)（網路報名網址）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印製

聖約翰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05年4月6日（三）起
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05年4月27日（三）17:00至 8月18日（四）16:00止
報名資料（含報名費）繳交截止日	郵寄： 105年4月27日（三）至 8月18日（四）止 (限時掛號，郵戳為憑)
	現場： 105年8月18日（四）08:00至16:00止
網路公告成績	105年8月23日（二）14:00起
成績複查或申訴截止	105年8月24（三）14:00止
網路公告榜單及報到注意事項	105年8月25日（四）12:00起
正取生報到	105年9月3日（六）09:00至12:00止
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105年9月3日（六）14:00至16:00止
新生註冊（體檢及待辦事宜）	105年9月8日（四）19:00至21:00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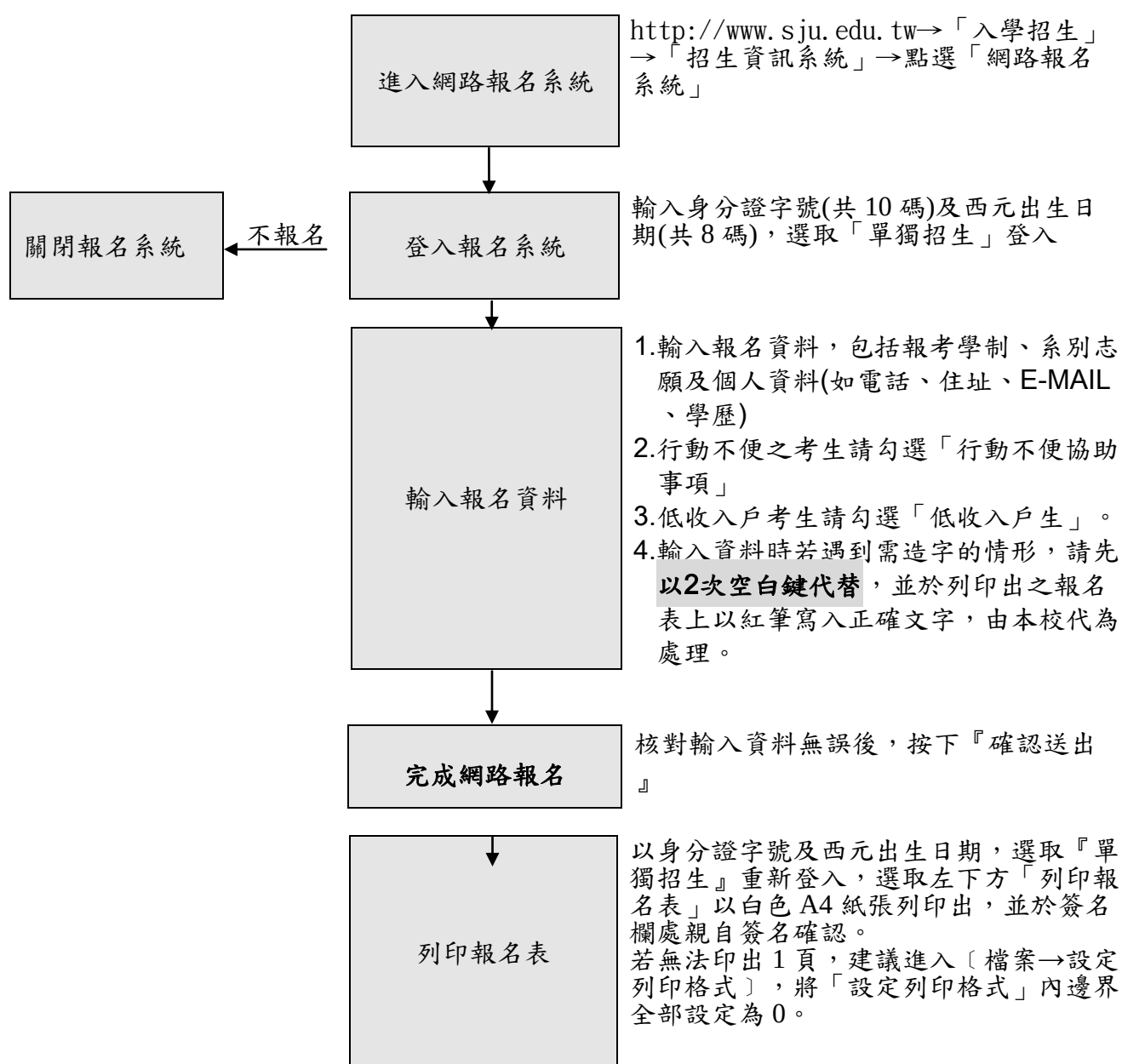
105年8月							105年9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30	

備註：

- 1.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及相關通知為準。
- 2.以上各項目辦理地點均為本校（校址：25135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查詢電話為（02）2801-3131轉700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建議使用 IE6.0 以上瀏覽器
- 二、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前，請確認是否已將 ActiveX 控制項打開。
設定如下：【工具】/【網際網路選項】/【安全性】/【自訂層級】/
【「起始不標示為安全的 ActiveX 控制項」設定為啟用或提示】
- 三、瀏覽螢幕最佳解析度：1024x768



目 錄

頁次

壹、報名資格	1
貳、招生系別名額及書面資料審查	3
參、報名手續	3
肆、成績計算及查詢時間	4
伍、成績複查或申訴	4
陸、錄取原則	5
柒、錄取公告及正取生報到	5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5
玖、注意事項	6

附錄

附錄一：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規定	7
附錄二：購買郵政匯票步驟及範例	10
附錄三：書審資料範本	11

附表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14
附表二：大陸學歷切結書	15
附表三：特種身分考生未享報考優待切結書	16
附表四：成績複查申請表	17
附表五：考生申訴申請表	18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交通及住宿	19

聖約翰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應屆高中生 高職生 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資格：(※符合兩種以上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

一、應屆高中生：凡符合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准於報名

(一)、高級中學應屆畢業生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普通類學生。
2.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修習綜合高中學程學生。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類學生。
4. 本項前三款所列學校附設進修學校普通類學生。

(二)、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級中學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未滿一年。

(三)、就讀高級中學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者：

1.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者。

3. 高級中學及進修（補習）學校三年級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4.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點所列情形之一。

(四)、符合下列報名資格未滿一年。

1.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2.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3.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二、高職生：(高職日、夜間部應屆畢業生准予報名)

(一)、凡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2.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者。
3. 教育部核定綜合高中試辦學校接受綜合高中實驗課程畢業，於畢業證書上註明有「綜合高中部」者。
4.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曾跨選職業類科，修習同一類別專業課程時數達600小時以上，持有學校核發證明文件者。
5. 持有國外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6. 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7. 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8.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之實用技能班（原延教班）結業，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進修（補習）學校、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或結業並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建教班畢業者。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職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五)、曾參加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高普考之特種考試及格，持有考試及

格證明書者。

- (六)、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證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七)、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在取得有關學歷(力)後滿一年以上者，(或曾在學校、機關主辦之有關專業訓練三個月以上結業持有證明書者受訓時間均自畢(結)業後起算)，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1、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畢業、高級職業學校普通科畢業，或高級中學資賦優異學生，持有主管教育機關發給之提早升學報考證明書者。
 - 2、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畢業者，或結業並取得資格證明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3、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高中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者。
 - 4、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發資格證明書者。
 - 5、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 6、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及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及空軍幼年學生班畢業，如仍在營者並需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7、經國防部核准退伍軍人【包括在台依法退伍、復員或解除召集之軍人以及台假退(除)役軍官暨曾在營服役滿五年以上之停(除)役士兵】及在營官兵(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者)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 (1)、國防部所核發之知識青年士兵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舉辦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高中程度及格，持有證明書者。
 - (3)、軍中隨營補習教育高級中學程度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8、持有國外高級中學畢業證件，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9、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中學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八)、凡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視為同等學力資格，准予報名。
 - 1、凡高級中學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2、凡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日間部二年級下學期或夜間部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修滿日間部三年級上學期或夜間部四年級上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3)、修滿日、夜間部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者。
 - 3、曾在五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失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2)、四、五年級肄業，因故退學，持有原校四、五年級修業證明書附成績單者。
- (九)、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持有證書證明文件者。
- (十)、各項報名資格年資計算基準日為 105 年 9 月 30 日。

貳、招生學制系別及書面資料審查

一、招生系別及名額：(*應屆高中生如有缺額時，得流用至高職生*)

學 制	系 別	招生名額			
		高職生	應屆 高中生	特種身分外加 (限高職生)	
				原住民	退伍軍人
四技 進修部	電機工程系	16	1	1	1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25	3	1	1

備註：報考系數不限，考生僅就所屬類別可勾選2個系，並依個人志願順序分發。

二、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含：(一)在校歷年成績，(二)其他書面資料：包括1.個人學習歷程、 2.各類證照及獲獎紀錄、 3.其他優良事蹟。(範本請參閱第11至13頁附錄三)。

參、報名手續

【報名網址：<http://www.sju.edu.tw>→「入學招生」→「招生資訊系統」→點選「網路報名系統」】

一、網路報名：

- (一)網路系統報名日期：105年4月27日（星期三）至8月18日（星期四）。
- (二)輸入資料時，遇有需要造字的特殊文字，請先在該欄位以2次空白鍵代替，並於報名表列印後，再用紅筆以正楷書寫。
- (三)資料輸入並確認無誤後，請以白色A4紙張列印報名表，並於簽名欄簽名確認。寄出資料前，若有任何修正資料之狀況，請重新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其內容。
- (四)連絡電話、通訊住址、E-mail帳號務必填寫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寄達郵件而權益受損，一切後果請考生自行負責。

二、報名費用及繳交方式：

- (一)報名費為新台幣200元整。
- (二)繳費方式：（請於105年8月18日前完成繳費，範例請參閱第10頁附錄二）
 - 1.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抬頭請寫：聖約翰科技大學。
 - 2.自行送件時至本校出納組繳交現金（下午4時前）。
- (三)低收入考生優待：
 - 1.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請於網路登錄時請勾選「低收入戶」欄位，並於報名時須檢附縣、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不得使用「清寒證明」替代）。
 - 2.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需補繳報名費。

三、報名繳交表件：

- (一)報名表：考生請自行列印已上網登錄完成之報名表，並黏貼個人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光面相片1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該報名表上。
- (二)學歷證件影本：請以A4紙張影印。
- (三)特種身分考生證件影本：非特種身分考生免附（特種身份考生報考優待規定請參閱第7頁附錄一）。
- (四)特種身分考生未享報考優待切結書（第16頁附表三）：非特種身分考生免附。

四、收件方式：

- (一)請將【1.報名費郵政匯票(或低收入戶證明)、2.報名表、3.學歷證件影本依序由上而下整理整齊，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連同4.指定書審資料】裝入A4或B4牛皮紙信封，再貼上「報名資料專用封面」。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
- (二)通訊郵寄：
105年8月18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25135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 號，聖約翰科技大學教務處進修推廣組收」。
※考生郵寄報名表件時，請務必再次詳細檢查，確認無誤後再行郵寄。
- (三)現場收件：
105年8月18日下午4時前（例假日除外），送達本校行政暨教學大樓一樓進修推廣組。
。（*暑假期間另依本校公告之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受理。）

五、注意事項：

- (一)考生於報名前應詳閱本簡章規定，確認自身報考資格，報名時需自行檢查應繳交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逾期報名而遭取消報名資格，應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及退還所繳交資料。
- (二)各項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書面資料審查之證明文件可使用影本，報名截止日期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肆、成績計算及查詢時間【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

- 一、在校歷年成績配分為100分，書面資料審查配分為100分。
- 二、特種身分考生，以原始成績總分依規定加分比例核算考生總成績。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在校歷年成績＋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加分優待。
- 四、同分參酌：考生總分相同時，依(一)其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二)在校歷年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 五、105年8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起考生可上網查詢成績。
（網址：<http://www.sju.edu.tw>→「入學招生」→「招生資訊系統」），亦可自行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伍、成績複查或申訴【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並以電話確認】

-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第17頁附表四）傳真至(02)2801-3645，逾期概不受理。
- 二、複查成績至105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止。考生如未收到申訴或查分回覆時

，請於8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再以電話查詢。

三、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試卷。複查結果若分數有增減異動時，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於105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2時前填妥「申訴申請表」（第18頁附表五）傳真至(02)2801-3645。

五、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六、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原則

一、總成績相同時，依書面成績高低排序，再依在校歷年成績高低排序，如排序後再有相同者，由招生委員會決定。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由備取生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但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三、應屆高中生類如有缺額時，得由錄取之高職類備取生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柒、錄取公告及正取生報到註冊【本校不寄發錄取通知單】

一、錄取公告：民國105年8月25日（四）中午12時於本校網頁公告榜單。

（網址：<http://www.sju.edu.tw>→「入學招生」→「招生資訊系統」）

二、為免耽誤報到時間，本次考試不寄發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於105年8月25（星期四）下午2時起上本校網站查詢錄取名單。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105年9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請正取生準時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四、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2吋照片1張、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

五、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捌、備取生遞補作業

一、遞補通知：備取生請於105年9月3日（六）下午14時至16時，親赴本校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遞補，直至補足各系缺額為止。未準時到達遞補現場者，視同放棄。事後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繳驗證件：2吋照片1張、身分證、學歷證件正本，無法繳交合格之學歷證件或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與報考資格不符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遞補。

三、完成報到者，本校發給新生資料袋，內附學雜費繳費單等資料。若需辦理就學貸款及減免之報到生，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玖、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各項表單均可由本校網站下載。本次考試採網路填表報名，簡章未包含報名表。
- 二、各類考生報考系數不限，依身分資格類別所填志願順序分發，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志願順序，志願順序依所寄出之報名表為準。
- 三、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入學之考生，即表示已知悉且同意聖約翰科技大學於辦理本項招生工作、考生資料管理及統計分析、招生爭議處理、後續新生入學、學籍建置及教育行政相關作業等目的範圍內，得於該等目的全部完成前，於中華民國地區以言詞、書面、電子文件、電話、簡訊、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蒐集、處理及利用考生本人自報名開始於招生過程提供或產生之個人資料，且考生本人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至聖約翰科技大學，就考生本人個資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惟倘考生本人拒絕提供上開個資，將導致無法進行本次招生報名、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試、後續試務或完成後續入學程序。
- 四、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如颱風、天災或不可抗拒疫情）致報到延期，本校將在網頁及電視台等新聞媒體發布公告，不個別通知考生。
- 五、經錄取之學生除依本校學則第7條報請本校核准外，其餘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依教育部103.6.30台教文(五)字第1030082874B號令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暨教育部102.10.9台教文(二)字第1020142619B號令修正「港澳居民來台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僑生不得參加本招生管道之招生**。
- 七、考生所繳之各項證件正本查驗時，如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與報名時所繳證件影印本有不符、偽造、假借、塗改、矇混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退報名費）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教育部公告撤銷其學籍。
- 八、105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本校將參酌教育部規定辦理。茲將104學年度進修部學雜費收費標準列示於後，以供參考。

進修部學生依上課時數收取學雜費(單位:元)

收費類別	系別	學雜費	平安保險費	E化使用費
工業類(每小時)	電機工程系	1,432	330	1,055
商業類(每小時)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1,328	330	1,055

- 八、招生資訊網址：<http://www.sju.edu.tw>→「入學招生」→「招生資訊系統」。

聯絡電話：02-28013131 分機7004

傳真電話：02-28013645

- 九、本簡章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考生報考優待規定

※以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報考者，報名時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本規定辦理，否則概以一般考生身分認定，不予優待。報名時未勾選優待項目或未能提出證件申請者，視為放棄本次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同時具有兩種以上特種身分考生者限擇一報考。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12月22日台教高字第1030182160B號令修正「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退伍軍人於退伍後5年內報考，並符合下表中之優待條件者，考試成績得加分優待，於退伍後曾經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在營服役期		原始總分優待比例
在營服役期間5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2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2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10%
在營服役期間4年以上未滿5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20%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10%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5%
在營服役期間3年以上未滿4年	退伍後未滿1年者	增加15%
	退伍後1年以上，未滿2年者	增加10%
	退伍後2年以上，未滿3年者	增加5%
	退伍後3年以上，未滿5年者	增加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3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且退伍後未滿3年者		增加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25%
在營服現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5年者。		增加5%

(三)於報名截止前尚未退伍者，其身分為現役軍人，不得享受加分優待。

(四)凡符合上列優待標準者，報名時應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影本之一：

(1)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2)除役令、(3)解除召集證明書(僅限臨時召集者)。

註：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軍官，凡上尉以下(含)者，另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病殘退伍人員應附繳撫恤令備審。

(五)以退伍軍人報考者，未郵寄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不符優待資格者，概以普通身分考生處理，不予優待加分。

(六)特種身分退伍軍人年資之計算標準如下：退伍日期計算至105年8月18日止。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 103年 12 月 22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退伍軍人，指下列人員：

- 一、國軍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 二、後備軍官、士官、士兵應召服役依法解除召集者。

第 3 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 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
- 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

(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者：

- 1.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 2.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 3.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 4.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

(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 1.因作戰或因公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2.因病成殘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

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

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4 條 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規定資格之退除役官兵，得參加辦理招生學校二年制技術系、四年制技術系、專科學校二年制及大學學士班之甄試入學。

前項甄試入學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甄試入學報考資格、甄試方式等事項，由辦理招生學校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甄試經公告錄取，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該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第 5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一、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二、除役令。

三、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前二項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證件已繳送另一招生單位報名尚未退還時，得以該收據送驗。但仍應補送原證件。

第 6 條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未送繳前條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亦不得依第三條規定優待。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各招生單位於考試放榜後，應將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備查。

第 8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郵政匯票填寫範例及步驟

1. 準備報名費200元及匯票資費30元。
2. 向郵局拿取『郵政國內匯款單』，依照下列範例填寫後將匯款單及230元交給郵局人員，取回一張綠色的郵政匯票。
3. 再將郵政匯票連同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放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之A4牛皮紙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

98-05-51-01A

郵政國內匯款單

粗線內請匯款人用正楷填寫

受款人姓名	聖約翰科技大學		地址	251- (入戶匯款免填) 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電話	0228013131	
金額(大寫)	新台幣： 貳佰元整 請用(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書寫末數加「整」字。							
匯款人姓名	王大明		地址	- - 台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1號		電話		
匯款種類 (請勾一種)	☐ 入戶匯款 5501	受款人	局	號	檢號	帳	號	檢號
	☒ 匯票 5511		☐ 收款回執 (填收款回執一張)					
	☐ 電傳送現 5531	匯款人填	☐ 1 回執	☐ 1 快捷	☐ 1 附函(信箋第 號)			
			☐ 2 免回執	☐ 2 限時	☐ 2 無附函			
						郵局填寫 (電傳送現)		☐ 1 同縣市 ☐ 2 不同縣市 兌款局：

匯票(款)號碼：_____ 資費：_____

印 證 欄	經辦	
	主管	
	沖銷	

說明：

- 一、匯款人填寫本單時，務請填寫正確，倘填寫不清發生錯誤應自負責任。
- 二、請妥存本單「執據聯」如需查詢或申請退匯或掛失兌領時，請持身分證及本單向郵局洽辦。
- 三、入戶匯款經妥存入帳後，即不得辦理退匯。
- 四、相關資費依本公司訂定標準計收。

240,000本(2張×50份)92.8 207×182mm(45g/m²非吸紙)檔案保管五年(永勝)

主管 _____ 儲匯壽險專用章

進修部單獨招生書審資料範本

一、個人學習歷程(50%)

建議以自傳及工作經歷為主，提供參考範例如下：

自傳

您好，我是 XXX。我出身在一個平凡的小家庭，父親的職業是…，母親是一般家庭主婦，父母用民主的方式管教我們，希望我能獨立、主動學習人生經驗。我總是把心思放在課業上，希望能學得一技之長，將來才能為家裡分擔…

在念書的過程，我的成績一直都維持在前幾名，在學習的時候，難免會遇到挫折，也曾想過要半途而廢，但為了不讓父母擔心失望，我不斷自我鼓勵，我一次一次的改進自己錯誤的讀書方式，請教師長同學念書方式，很慶幸的，我並沒有因為過程短暫的失敗，而放棄自我…

高中二年級時，我曾擔任班長的職務及課輔小老師。雖然有人會認為擔任股長和小老師是自找麻煩的事，但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我從中學習到如何配合老師教學、幫助老師收作業，以便教學…

我喜歡會計，因此在考會計檢定時，我很認真的在學習，所以我拿到會計丙檢的證照，在電腦方面，拿到了 TQC-0 Word 2003…（證照名稱依自身情況填入）。

我很喜歡多認識朋友，從中我可以學習到如何與人相處、交際及幫助他人，偶爾可以將不開心的事像朋友訴說，到了一個新環境，雖然認識的人不多，但只要一段時間後，就可以慢慢熟悉認識對方。在高中念書的期間，都是一直接觸會計

、經濟與商業環境、計算機概論、文書處理以及一些電腦方面的東西（依自身情況填入），我從中發現到自己對於 XXX（某科目）頗有興趣，在寫報表、記帳實務，一些關於會計的方面都會努力完成，做到最好。熟知貴校的 XX 系是評論中最好的，所以希望貴校能讓我有這個機會進入該校就讀，把 XXX（某科目）學的更專精。

工作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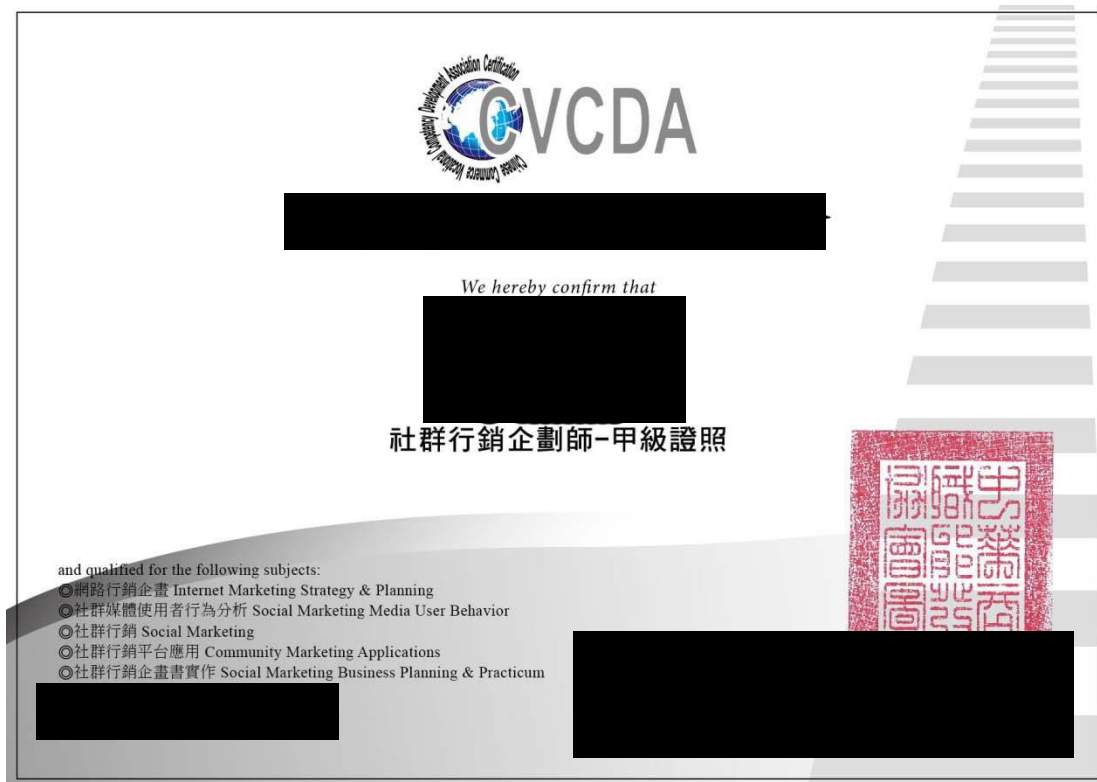
請列出至今為止的工作經歷，無則可免，範例如下：

工作時間起迄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	展暉股份有限公司企劃部	行政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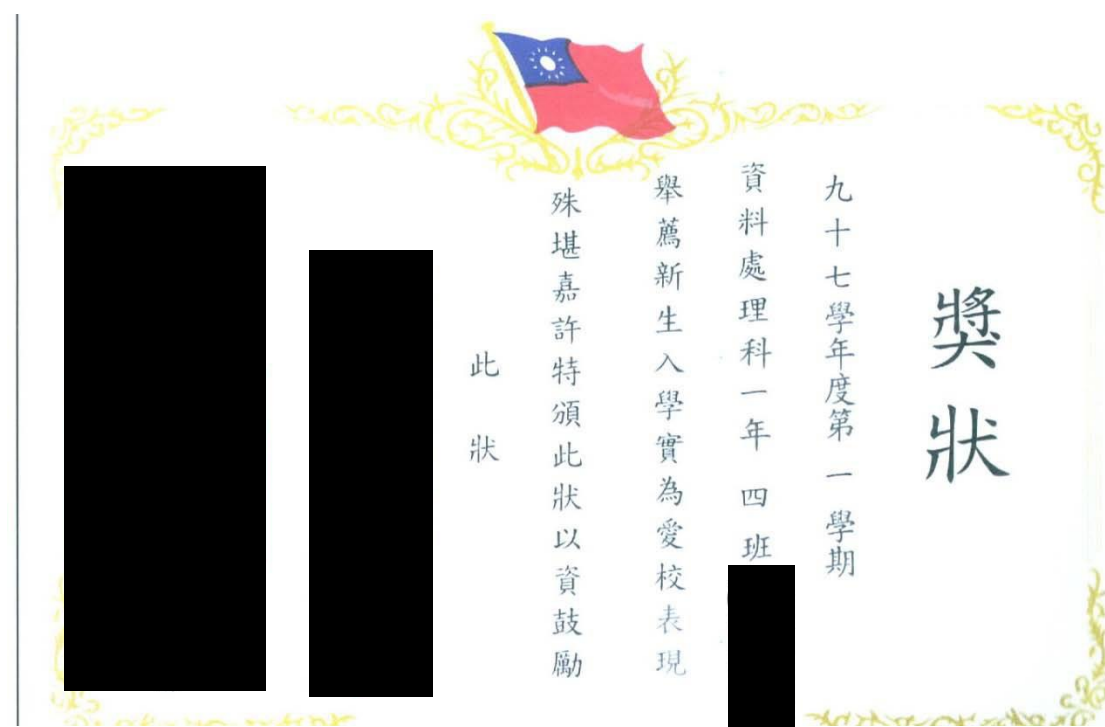
二、各類證照及獲獎記錄(40%)

請務必附證照圖檔或影印後貼上，無則可免，範例如下：

證照



獲獎記錄



三、其他優良事蹟(10%)

請列出特殊表現事項，例如參加過的活動、比賽或是任何可以幫助加分的項目，無則可免。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所繳交外國學歷證件影本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或註冊前繳交下列資料：

-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正本各一份（需含中譯本驗證）。
- 2.課程大綱中文翻譯本。
-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正本。

請准予先行以國外學歷報考，若未如期繳交符合貴校報考條件之各項證明，本人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學籍，絕無異議。

學 校 所 在 國 及 地 址	
就讀學校系之外文名稱	
就讀學校系之中文譯名	
就 讀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 （簽章）

報考學制：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註：本切結書需考生親自填寫

大陸學歷切結書

本人報考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依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載之各式文件。本人因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請准予先行報考，謹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報到註冊時繳交應繳文件，由貴校送交教育部辦理學歷採認，否則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如學歷經教育部不予採認，亦同意貴校撤銷本人錄取資格。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及日期：

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

報考系別：

學校所在省市及地點：

聯絡電話及手機：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特種身分(退伍軍人)考生未享報考優待切結書

(申請退伍軍人身分考生才須填寫繳交)

本人報考聖約翰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單獨招生考試，申請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已確實明瞭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凡在退伍後已享有加分優待錄取，不論是否曾註冊入學，均不再給予二次優待）。本人的確未曾享受該優待。

入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退伍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以上聲明若有不實，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絕無異議。

此致

聖約翰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考生姓名：____（簽章）

報考學制：____

聯絡電話：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____ 月 ____ 日

註：本切結書需考生親自填寫

聖約翰科技大學105學年度進修部四技
 應屆高中生
 高職生
 單獨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表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 機	
科 目		原分數	複 查 結 果		
書面資料審查			※		
在校歷年成績			※		
備 註	標示“※”處，考生請勿填寫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自105年8月23日下午2時～8月24日下午2時止，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本校傳真號碼：（02）2801-3645。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誤計或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抄寫、攝影或複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本會於105年8月24日晚上8時前以電話回覆。
-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105年8月25日中午12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02）28013131轉7004。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聯絡電話：	手機：
報考學制： 四技進修部	
申訴內容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05年8月 日

五、如未收到本校覆電時，請於105年8月25日中午12時前再以電話聯絡。聯絡電話：（02）28013131轉7004。

聖約翰科技大學位置交通及住宿

一、校 址：25135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4段499號

二、服務查詢：聯合服務櫃檯（02）2801-3131轉7011

單位及項目	分機	單位及項目	分機
日間部招生相關事務(註冊組)	7001	進修推廣部招生相關事務	7004
住宿資訊（學務處生輔組）	6293	交通資訊（總務處事務組）	6162
軍訓室	6207	繳費資訊（總務處出納組）	6181
休閒運動與健康管理系	6021	電機工程系	6501
本校網址： http://www.sju.edu.tw			

三、大眾運輸

【台北車站往聖約翰】

台北火車站 →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基隆往聖約翰】

基隆火車站 → 至火車站後方「基隆客運、淡水客運聯營車站」 → 搭乘往淡水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

【淡水捷運往聖約翰】

捷運淡水線(至淡水站下車) → 右側搭乘「淡水客運」往三芝、金山方向公車(860、861、862、863、864、867、872、873、874、879、882) → 至「聖約翰科技大學」站下車(可使用悠遊卡)

【即時公車路線查詢】

公車時刻查詢：可參考新北市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http://e-bus.tpc.gov.tw/>)

四、自行開車

可參考[Google地圖](#)，地址定位請輸入「新北市淡水區淡金路四段499號」



五、住宿：

本校備有五棟學生宿舍，包含兩棟女生宿舍及三棟男生宿舍。分為雙人套房及四人雅房，均設有空調、學生交誼廳及簡易廚房，免費ADSL 宿舍網路並聘有專人輔導管理，讓學生有一滿意的住宿環境，使同學們能安心向學。